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江苏晟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晟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仙林学校初中部（单位名称）的 2024年南师附中仙林学校初中部消险改造及园林式学校创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南师附中仙林学校初中部消险改造及园林式学校创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晟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晟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